

炎炎夏日不停歇 雷霆出击抓“老赖”

——宁海法院“亮剑活动”执行到位335万余元

关注

记者 潘怡帆 通讯员 彭玲

炎炎夏日,骄阳似火,我县连续高温天气,然而,宁海法院的执行干警们,不畏骄阳,不畏酷暑,奔走在执行一线。

据了解,为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质效,宁海法院按照宁波中院统一部署,组织开展专项执行行动,在对前期各类案件进行梳理的基础上,排摸出了140起涉民生、涉中小微企业财产等方面的案件。

巧用“114”移车记 逃避执行多年终被拘

“林某,我们是宁海法院的执行法官,快点开门!”7月21日上午,执行法官接到举报,林某驾车出现在某小区内,法官立即驱车前往林某住所,并在其门口喊话。然而屋内一片沉寂,无人回应。

无奈之下,法官拨打林某电话,屋内响起电话铃声,执行法官判定林某应该就在附近,急中生智,想出妙招通过拨打“114”移车电话,以林某的车辆阻碍通行为由要求车主移车。没多久,林某从地下室跑出来查看车辆状况,执行法官成功将林某带回法院,并扣留其车辆。

据了解,2013年2月,林某向叶某借款100000元并签订借条,约定每月利息2000元,但林某仅支付了部分利息后便没了下文。叶某在多次催讨欠款无果后,将林某起诉至宁海法院。法院判决林某归还叶某100000元,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财产保全费用。履行期届满后,林某仍分文未付,叶某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立案后,林某便开始玩失踪。

在此次执行中,林某与叶某签订了和解协议,并当场履行了部分款项。

假意和解拖延执行 听到拘留“秒怂”了

“法官,我就随口一提分期还款,看李某同意了我就想着先缓缓,你们不要拘留我,我现在就打电话筹钱!”贺某对前来执行的干警说道。

2019年6月,贺某因资金周转问题向李某借款15000元,但之后对于还款问题均以各种理由推脱。2021年11月,李某将贺某起诉至宁海法院。

经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:贺某在2022年1月前归还10000元并支付财产保全费170元,2022年4月前归还剩余的5000元。

履行期届满,贺某再次失信,李某向法院申请执行。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贺某,贺某信誓旦旦保证“过几天就还钱!”但执行立案后,又跟法

院玩“人间蒸发”。

专项执行活动开展期间,根据举报线索,执行法官将贺某成功拘传到法院。一开始,贺某依然嘴硬,表示自己前一天晚上已经和李某达成“和解”,对方同意其分三期还清欠款。法官和李某确认,双方确已协商和解。

考虑到贺某屡次言而无信,故意隐瞒行踪逃避执行的情况,法官认为所谓的“和解”只是贺某又一次的“拖延战术”,于是责令其交出手机以查看消费记录。查看贺某的资金流水账单,执行法官发现他每月消费金额高达50000元左右,对于仅15000余元的欠款,却试图通过“和解”分三期履行。

“贺某,你此前故意隐瞒行踪,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逃避执行主观恶意明显,若今日不能全部履行完毕,本院将对你处以拘留。”听到拘留,贺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赶紧联系亲朋好友筹钱。

一小时后,贺某的朋友来到法院,支付了15170元执行款,至此,本案全部执行完毕。

离婚后 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也能执行

“法官,太感谢了!钱我已经全部收到了!”一大早,严某就给宁海法院执行法官送来了锦旗。原来,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,严某收到了

全部执行款,案件执行完毕。

2008年8月,周某向严某借款100000元,以周某名下某处房产为抵押。因周某迟迟未还款,严某将其起诉至法院。经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:款项核减为75000元,分两期还清。后严某申请执行,因上述抵押房产属于集体性质,法院尚不具备处置条件,周某名下更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,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

2022年6月,执行法官得知,周某名下有套房产即将拆迁,会获得拆迁款。虽然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者均为周某,但周某并不在拆迁款领取名单上。经调查了解,周某在2009年与葛某协议离婚,约定上述涉案房产归葛某所有。

执行法官迅速整理办案思路,该笔债务发生在周某和葛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周某明知在法院尚有未支付的执行款项,还在离婚时与葛某作了上述财产归属约定。因此拆迁款的给付对象虽然是葛某,但周某仍对该笔款项享有份额。

执行法官作出裁定并送达相关部门,要求协助扣划相应款项。在送达裁定后,葛某也未提出异议,最终宁海法院将该笔款项划出到位。

本次行动期间,共抓获被执行人41人,扣押车辆4辆,结案46件,执行完毕22件,执行和解9件,其他违法行为移送公安处理1人,执行到位335.2万元。

除了热还是热 又是被高温支配的一周



本报讯 (记者 章莉) 这段时间,几乎从未缺席的高温预警让我们深刻认识到,高温才是不可撼动的“主角”。日前,记者从县气象台了解到,受副热带高压影响,本周高温天气仍将持续,最高气温保持在38℃-39℃。从县气象台发布的预报看,能用来“灭火”的午后雷阵雨在本周依然只是一种“奢望”,只有8月16日到17日,还有8月20日的午后局部地区会

有雷阵雨。因此,大家还是要继续做好防暑降温工作,防范高温热浪对户外作业、电力供应、交通、农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。

据县气象台预报,8月15日晴到多云,气温27℃-38℃。8月16日晴到多云午后有雷阵雨,气温27℃-39℃。8月17日晴到多云午后部分地区有雷阵雨,气温27℃-38℃。8月18日晴到多云,气温26℃-38℃。8月19日晴到多云,气温27℃-38℃。8月20日晴到多云,午后部分地区有雷阵雨,气温28℃-39℃。具体天气情况还请市民及时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。

装货时不慎被钢丝绳弹伤 男子眼角膜穿孔



本报讯 (记者 屠以撒 通讯员 舒静) “医生,我的眼睛被钢丝绳弹伤了,快帮我看看吧!”日前,县第二医院眼科来了一位紧急患者,手捂左眼,表情痛苦,坐诊医生朱宁见状,赶紧上前为其检查。

原来,患者吴某是一位货车驾驶员,在装货过程中不慎被钢丝绳弹伤左眼。经过眼眶CT平扫+重建等一系列检查,发现其左眼视力0.12,左眼眼睑淤血、肿胀,虹膜9点方位见2毫米裂口,对光反应迟钝,但未发现球内眶内异物,诊断左眼球穿通伤,左眼角膜穿孔、左眼外伤性瞳孔散大,需要进一步手术治疗。

“医生,你别吓我,我到诊所输

点液就好了,加上我没医保,住院太花钱了。”一听要做手术,担心费用的吴某想推脱。“你现在的状况,左眼角膜穿孔,不手术有感染、失明的风险。住院检查、用药、手术费我们尽量给你省着用……”为了防止病情加重,朱宁一番劝说,吴某终于同意住院手术。

当时临近下班时间,朱宁赶紧联系住院部、手术室开通绿色通道。手术由该院副主任医师邬明军主刀,术中未发现其角膜有裂口,对位缝合角膜、结膜伤口。好在治疗及时,吴某未出现感染、失明现象,术后第四天痊愈出院。

邬明军提醒广大市民,施工作业时应做好防护工作,必要时应佩戴防护用品,保护好自身安全,尤其是用眼安全。若不慎发生眼外伤,切勿自行拔出眼内异物;不管症状是否严重都应第一时间到专业眼科医院就诊,以免延误病情。



高温慰问送清凉

日前,县房管中心开展“高温慰问送清凉,关怀点滴沁人心”送清凉活动,向15个住宅小区的物业人员赠送防暑降温用品。

(记者 潘怡帆 通讯员 张峰 摄)

全媒聚焦 曝光台

垃圾桶“任性”占道

城市中,垃圾桶几乎随处可见,它对保持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发挥着重要作用。然而垃圾桶摆放不规范,不仅影响了城市形象,也给车辆正常通行带来安全隐患。

在上桥兴工西二路和金桥路交叉口,记者看到几个垃圾桶“大摇大摆”地放在十字路口的人行横道上,部分垃圾桶的盖子敞开着,周边的路面上也是污渍斑斑。不远处的人行道上,还堆着一些废品垃圾。周边市民表示,这些垃圾桶随意摆放在人行横道上已有一段时间,不仅影响交通,还产生难闻的气味。

记者还走访了金山一路、金工路等,发现不少垃圾桶没有固定的专属位置,有的放在停车位上,有的则摆在人行道的中间。

小小垃圾桶彰显城市大文明。在此,记者也希望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垃圾桶实行定点摆放划线,并对垃圾桶摆放进行常态化监管,推动垃圾桶的规范管理,让垃圾桶有个“安稳的家”,也让我们的城市更加文明。

(记者 潘怡帆 屠保国 摄)



欢迎举报,重重有奖! 宁海县生态环保“110”诚邀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、“五水共治”

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接受广大市民监督,特设立宁海县生态环保“110”有奖举报。

一、举报受理内容
1、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垂钓、游泳等行为;
2、河道排口晴天有排水,河水颜色变深或有异味,河道或河岸偷倒垃圾或垃圾未清理、偷排泥浆等行为;

3、沿街店铺通过雨水口排放污水、倾倒餐厨、厨余垃圾等行为;

4、运输车辆冲洗工业、生活废水直排行为;
5、露天垃圾(垃圾、秸秆)焚烧等行为;
6、建筑施工扬尘,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行为;

7、工业企业偷排、漏排生产性污(废)水,物料堆场未采取防尘防雨措施,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、非法处置等

行为。
二、举报渠道
拨打投诉电话0574-59999110。
三、奖励方式

1、视举报内容情节轻重,对第一举报人分别给予30、50、100元的话费奖励。

2、在收到举报信息后,第一时间予以核实,并发放话费奖励。
县生态办、县治水办、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

关于宁海信天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换领《保险中介许可证》的公告

宁海信天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依法经营保险代理业务,已换领《保险中介许可证》,现予以公告。

机构名称:宁海信天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机构编码:5C104329000000000
机构住所: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平安西路35号
成立日期:2007年11月23日
许可证批准日期:2010年12月30日
许可证流水号:00033558
机构负责人:张静
联系电话:0574-6529-8599
邮政编码:315600
业务范围:代理机动车辆保险

关于对X421桥电线(薛岙至电厂处)路面提升工程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的公告

为确保X421桥电线(薛岙至电厂处)路面提升工程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通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,决定对该路段实行交通管制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管制路段:X421桥电线7Km+50m—11Km+920m(薛岙至电厂处)。
二、管制时间: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2月30日。
三、管制措施:采用半幅施工半幅通行的交通管制,实行边通车边施工。管制期间过往车辆、人员缓慢通行或绕道出行。并根据交通标志标线指示和现场人员指挥安全、有序通行。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2022年8月10日

信息广场

上班时间(周一至周五):
上午8:30-11:30 下午2:00-5:30
地址:宁海县桃源中路228号宁海传媒集团东侧一楼广告部
咨询电话:65577928

房屋租售

落地屋出售
位于四坑有1.5幢3层(可建四层半)落地屋出售,白坯,全现浇,5.85x16m,前后路7m,价格298万元。
电话:13968356757

车间出租
位于桃源街道上游路9号闲置车间出租(西面),一楼面积5568㎡,层高8m,水电齐全,价格优惠。
电话:13586668821(何总)
13805859588(范总)

宁海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2车队
康辉国际旅行社车队
商务公务包车(19座、29座、39座、45座、53座)
13989393993 13989331111

宁海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
宁海县欢乐同行旅游车队
商务、公务、旅游、体检包车(6座、19座、39座、50座、55座、60座)
66928888 13732136971
(微信手机同号)

大鱼馆连锁 订餐
200/桌 300/桌 都可接单
找店长经理们 帮您设计口味菜
小海鲜 非常实惠
不满意可以换菜投诉15867370066